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款之申請與審查之相關規定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之方向：

A、計畫之性質－優先次序為：先導型實驗室（含貴儀中心）及產學計畫→整合型計畫（以總計畫在院內為主）及教育部改進計畫→特色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研究計畫。

B、計畫之整合性－優先次序為：跨院校的計畫→跨系所的計畫→本系所的計畫。

C、儀器設備之共用性－以補助開放使用之儀器設備為原則。

D、規劃之完整性－以長期計畫為優先。

E、特色研究計畫，需至少含 3 位本院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

二、申請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之案件，須有系所之配合款且經系所主管簽章確認後方得提出，院配合額度以不超過系所補助額度為原則，獲補助者應優先使用系所配合款，不足之數再使用院補助款。

三、若前兩年內已獲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者，申請時須檢附績效報告一至兩頁，且其補助次序往後調，須俟本年度新申請案件之補助經費有結餘時，再考量已獲補助者。

四、另本院新進專任教師到校 1 年內均可申請補助一次，每名新台幣 20 萬元，同時由獲得補助教師所任職之單位等值以上補助，用於採購儀器設備。

五、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申請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款，以示公平。